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原告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峯明

原告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祐仁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拾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。查原告聲明求命被告給付金錢原本36,356,374元、23,670,815元，及各自112年3月30日起計至113年7月2日起訴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809,725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,809,725元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,5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元補繳573,528
03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0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宇美璇